

首都绿化美化系列电视专题片制作项目-首都绿化美化
建设汇报片及重点宣传工作视频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首都绿化美化系列电视专题片制作项目-首都绿化美化建设汇报片 及重点宣传工作视频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达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乙方：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C区217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首都绿化美化系列电视专题片制作项目-首都绿化美化建设汇报片及重点宣传工作视频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首都绿化美化建设汇报片制作服务

汇报片为历年首绿委全会、首都园林绿化工作会必备汇报总结材料，能够全面展示园林绿化局全局年度工作成就，汇报片时长25分钟左右，摄制标准1080P格式。

2. 园林绿化重点宣传工作视频制作服务

为配合全局重点工作宣传，展示当年重点工作阶段性成果，对全民义务植树、花园城市建设、生物多样性建设和保护、绿色惠民、园林绿化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进行选题制作系列视频，数量不少于6部，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摄制标准1080P格式。

3. 编辑机房运行维护和影像资料整理服务

对宣传中心影像资料室老式模拟录像带中的影像素材进行数字化采集、转码、存档，不少于2000分钟。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给甲方的汇报片及视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合同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即¥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2）项目中期评审达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即¥3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乙方交付甲方全部工作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20 %尾款，即¥2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9131 0078 8012 0000 1425

3. 乙方在收取甲方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监督工作。

（2）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5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影像资料整理的一系列工作。

(4)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汇报片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6) 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汇报片及视频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专项工作，并提供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相关成果。

(3) 乙方保证其拍摄、制作过程中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要求，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使用乙方制作的成果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

(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成果验收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9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采购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工作或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 若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复审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停拨余款，并依合同收回前期支付的合同价款。

7.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制作汇报片，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索赔

1. 如对乙方提交的汇报片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取消为甲方提供汇报片制作服务,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费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汇报片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汇报片制作服务费。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正本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 乙方执1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乙 方: 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